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6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宏顺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0565T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王晓东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7 号

当事人：荣成市博海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6601878438

住所：荣成市石岛花沟（牧云中路 104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传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花沟（牧云中路 104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8号

当事人：荣成海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65226795E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47号

法定代表人：李亮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0年11月2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4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29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宏泰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2610389X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沈久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3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2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0 号

当事人：荣成清清韩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936295408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张家村

法定代表人：姜愿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2 年 4 月 11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张家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1号

当事人：荣成市金峰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50912681Y

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4号

法定代表人：田茂丽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7月13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海港路299号4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2号

当事人：荣成市吉扬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B0X3M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李婷婷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5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3号

当事人：荣成市光伟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J956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

法定代表人：郭立维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10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牧云西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3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3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4号

当事人：荣成市华明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CW94

住所：荣成市石岛开发区东山南路251号

法定代表人：许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7月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开发区东山南路251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5号

当事人：荣成市东东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PC8Y

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

法定代表人：许云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黄海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6号

当事人：荣成市富腾装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2H2A

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

法定代表人：李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3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蚬口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7号

当事人：荣成市老唐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AEU52

住所：荣成市渔贸路

法定代表人：杨秀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5年8月19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渔贸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8号

当事人：荣成市和生通讯电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0930414338

住所：荣成市永安北路

法定代表人：王斌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4年2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永安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39号

当事人：荣成市成君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ENTRP62

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南路

法定代表人：刘紫成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0月18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永安南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3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0号

当事人：荣成市凯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M2PY5P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张家村4区323号

法定代表人：王仁铭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1月2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张家村4区323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上述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1号

当事人：荣成市米利多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PQEC7N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67号

法定代表人：王高盈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2月26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67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1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1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2 号

当事人：荣成市洪贵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M7AG6N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96-15 号

法定代表人：鞠洪贵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石岛黄海南路 296-15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2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2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3 号

当事人：荣成市孟大爷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MXN5XM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

法定代表人：孟宪冬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1张，询问笔录1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1份，证明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年7月31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3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年8月28日至10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3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4号

当事人：荣成市捷诚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TP7629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林华建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21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4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4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5号

当事人：荣成市居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QCRC76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西王门村

法定代表人：许祖龙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3月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山东省威海市荣成市港湾街道西王门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5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5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6号

当事人：荣成市明宣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MY9168K

住所：荣成市石岛渔贸路138号

法定代表人：樊玲玲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渔贸路138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6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6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1年11月18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7号

当事人：荣成市彩纯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1FCC49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村东

法定代表人：罗安坤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4月25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玄镇村村东”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7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7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8号

当事人：荣成市宝源昌商贸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N6BX65G

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98号楼门市410号

法定代表人：佟刚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8年5月24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石岛黄海中路98号楼门市410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8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8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49号

当事人：荣成市丰源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588772342N

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

法定代表人：张积斌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1年12月12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玄镇村”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9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49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荣市监处罚〔2021〕5250号

当事人：荣成市港湾顺帆船舶维修部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82MA3CXFK1X2

住所：荣成市海港路

法定代表人：刘兆文

当事人无正当理由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为查明事实，我局于2021年5月23日立案。在调查中，我局对当事人的住所登记情况、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税务缴税情况、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对当事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现场没有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2年7月27日设立，经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登记的住所“荣成市海港路”进行了现场检查，对住所地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调查，当事人已不在该住所经营，现场拨打其登记的联系电话，无法联系当事人的有关人员。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税务申报情况进行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对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进行了取证，当事人从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9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公司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照片 1 张，询问笔录 1 份，证明我局通过当事人登记的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且已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

证据三：当事人在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的纳税申报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国家税务总局荣成市税务局申报纳税情况；

证据四：当事人在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1 份，证明当事人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立案取证日截止未向荣成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7 月 31 日我局采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0 号）无法送达当事人，2021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8 日，我局对当事人通过荣成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荣市监罚告〔2021〕5250 号），在法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没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

通过以上事实，本局认定当事人开业后已经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该行为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规定的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之规

定，决定处罚如下：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内容不服的，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荣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